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	5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52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8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0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9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9
十四、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1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3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3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4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0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修订稿）

致：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卫光生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同时发行人申报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下将“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其中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简称为“更新期间”）。本所就上述《反馈意见》相关法律事项、发行人更新期间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相关法律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

1. 2023 年 6 月 2 日，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与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区国资局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区国资局将向其无偿划转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本，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该合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药集团。截至目前，《合作补充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尚未签署、合资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发起国资等有权部门的审批批准程序。光明区国资局已承诺在本次再融资发行完成前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07%、41.32%、41.88%和 43.32%，其中血液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0%、40.76%、43.04%和 39.31%；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的毛利率从 25.54%增至 37.11%。发行人部分血制产品已纳入《医保药品目录》。根据申报材料，自 2022 年以来国内人血白蛋白已开展多起集采。

发行人与 2025 年 1-6 月新增第十大经销商河南邦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邦和）自 2023 年开始合作，上述经销商系替代承接另一经销商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益）的业务。两家经销商在股权层面及管理层面方面无关联关系，但与发行人对接的业务人员为同一批人员。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河南华益涉及多起司法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76.9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42.7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77,660.4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6,041.3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7,766.93 万元，包括对 10 家公司的投资。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及进展等，说明拟变更事项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国药集团对于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安排，涉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主体是否计划参与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光明区国资委出具控制权不变更的承诺能否对抗国药集团相关收购安排；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2）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下游需求变化、售价及成本构成变化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毛利率呈明显上升趋势的原因，相关因素是否可持续及对未来业绩影响；结合医保扩容、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相关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4）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退回情况等，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6）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及进展等，说明拟变更事项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国药集团对于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安排，涉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主体是否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光明区国资局出具控制权不变更的承诺能否对抗国药集团相关收购安排；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及进展等，说明拟变更事项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

1、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为了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国药集团战略合作、国药集团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深化合作的有关要求，光明区国资局与中国生物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光明区国资局持有合资公司 49% 股权，中国生物持有 51% 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光明区国资局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卫光生物 35.25% 股份，中国生物向合资公司无偿划转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96% 股份，中国生物通过合资公司和武汉研究所控制卫光生物 42.50% 的股份，成为卫光生物的间接控股股东。

2、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及进展

根据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第 4.5 条的约定，股份划转需满足下述全部先决条件：（1）双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第三方和政府批准或授权；（2）本协议及《合作补充协议》已生效；（3）《无偿划转协议》均已生效；（4）合资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根据《合作协议》第 9.2 条的约定，《无偿划转协议》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1）双方必要的上级机构审议批准本次无偿划转；（2）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双方在《合作协议》签署后，就《合作补充协议》、合资公司设立等事项进行了多轮协商。截至目前合资公司未设立，《合作补充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等均未签署，尚未发起国资等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尚未

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审查程序。

3、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

由于控制权变更交易涉及交易双方、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等各方利益，协商过程复杂，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暂无实质进展。结合目前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双方沟通情况，本次合作是否可以按约定推进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审批批准程序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交易双方均已承诺，至本次卫光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终止之日，不会单独、采取与其他主体一致行动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推动卫光生物控制权发生变更。双方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光明区国资局已出具《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终止之日，光明区国资局不会单独、采取与其他主体一致行动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推动卫光生物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国生物已出具《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复函》，“卫光生物控制权变更需交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且需同时取得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内、外部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方可达成，任何一方不予同意均无法实现控制权变更。我司承诺自回函之日起至本次卫光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终止之日，我司不会单独、采取与其他主体一致行动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推动卫光生物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国药集团对于本次发行做出的相关安排，涉及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主体是否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光明区国资局出具控制权不变更的承诺能否对抗国药集团相关收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国药集团及其相关主体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意向函，也未与国药集团及其相关主体签署任何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生物出具的《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复函》，中国生物及相关主体未就是否参

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等相关安排履行决策程序，也未与卫光生物或其相关主体签署任何股票认购协议。如后续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国生物及相关主体将依据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根据光明区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光明区国资局及相关主体确认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卫光生物控制权变更在性质上不属于政府行政重组事项，是平等民事主体双方市场化交易行为，需交易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且需同时取得交易各方及监管部门内、外部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方可达成，任何一方不予同意均无法实现控制权变更。目前，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均已承诺至本次卫光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或本次发行终止之日，不会单独、采取与其他主体一致行动或通过任何其他安排，推动卫光生物控制权发生变更。该等承诺对交易双方均是有效的，在各自承诺范围内具有法定约束力。

（三）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实控人变更风险，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控人变更的风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交易双方后续继续推进控制权变更并由国药集团取得卫光生物控制权，中国生物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对卫光生物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将维护卫光生物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综上，本次发行期间不存在实控人变更的风险，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未来如发生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了解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背景；

（2）获取并查阅中国生物及光明区国资局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发行人控制权拟实现变更的前置条件；

（3）获取并查阅中国生物出具的《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复函》、光明区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了解发行人控制权拟变更事项停滞的具体原因、最新进展和后续安排，交易双方是否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未来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影响，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如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是为了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与国药集团战略合作、国药集团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深化合作有关要求的举措。因该事项涉及交易双方、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等各方利益，协商过程复杂，目前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目前交易双方均未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安排。本次发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实控人变更的风险，如卫光生物未来实际控制人变更，卫光生物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仍将保持决策独立性；中国生物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维护卫光生物独立性，避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未来实控人变更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区国资局控制的除卫光生物以外的企业名单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科发集团	母公司	1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区国资局持股100%	光明区	
	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和自有物业综合提升改造
		2	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3	深圳市光明区产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全区招商落地服务
		4	深圳市科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股权投资及纾困业务
		5	深圳市科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集团产业招商、运营服务
		6	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政府引导基金委托管理、基金管理和项目直投等业务
		7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8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物业出租、物业运营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
		9	深圳市公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已整合优化但暂未注销
		10	深圳市公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11	深圳市科裕达同富裕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公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5.56%，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4.44%	光明区	
	控股公司	12	深圳市华宏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公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8.87%	光明区	主要负责产业园区的运营服务
建发集团	母公司	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区国资局持股100%	光明区	
	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定位为地产开发与资产运营平台
		2	深圳市元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定位为片区更新与统筹开发主体
		3	深圳市元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定位为竞拍土地项目公司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4	深圳市元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5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定位为社会物业收购平台
		6	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特定产业园清租拆迁
		7	深圳市光明区建兴创新型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定位为园区开发运营平台
		8	深圳市富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定位为政府物业回购平台
		9	深圳市安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元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负责工业园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深圳市安融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元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负责工业园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公司	11	深圳市光明海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51%	光明区	负责光明区特定项目的建设、运营
12		汕尾市明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1%	汕尾市城区	负责深圳光明区-汕尾城区共建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和运营	
13		汕头市建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1%	汕头市金平区	负责深圳光明区-汕头金平区共建产业合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作园区建设和运营
		14	深圳市元美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6%	光明区	负责特定工业园统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投控集团	母公司	1	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区国资局持股100%	光明区	
	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光明汽车城项目统租清租、改造建设、物业招商、园区运营、汽车展销一体化、汽车主题活动策划
		2	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租赁
		3	深圳市光明侨新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光明、公明农贸市场管理及租赁业务
		4	深圳市光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安保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
		5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河道保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建设、再生水设施建设和运营等
		6	深圳市光明区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基本农田接管及运营管理
		7	深圳市光明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商业项目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区辰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管理
		8	深圳市光明区辰奥文化体育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文体场馆运营、体育赛事活动组织
		9	深圳市深光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智慧城市建设、运维和运营；地下管线资产运营等
		10	深圳市元祥安全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运营光明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项目
		11	深圳市元祺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承接光明区政府、新型产业园区等物业服务及光明区配套商业运营管理
		12	深圳市光明地下管线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深光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负责信息管道建设和运营
		13	深圳市光明区辰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人力资源服务
		14	深圳市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深圳市辰达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光明区	负责城市道路养护、河道保洁、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建设等
	控股公司	15	深圳市光明区红体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81%	光明区	负责文体场馆建设和运营
	控股公司	16	深圳市光明区交通控股	二级	51%	光明区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

集团	类别	序号	名称	层级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有限公司				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等
卫光控股	母公司	1	深圳市卫光生命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区国资局持股100%	光明区	
	全资子公司	1	深圳市光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负责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深圳市智汇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00%	光明区	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明区国资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光明区国资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光明区国资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了解光明区国资局是否计划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及如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获取并查阅光明区国资局提供的《光明区属国有企业名录（2025年11月更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区国资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光明区国资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三、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退回情况等，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等，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现场走访，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及主要人员	主营业务	经营资质
1	河南邦和医药有限公司	2023/6/15	2023年	法定代表人张淑芳，持股75%	药品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6/4	2018年	法定代表人景兴月；控股股东王立堂，持股98.50%	药品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经查询公开资料并现场走访，河南邦和与河南华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合情形，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与河南华益历史合作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终端销售和退回情况等

河南华益系药品、器械、中成药等全品类医药批发企业，2018年5月河南华益选择进入血液制品市场，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双方合作至2023年11月结束。

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无销售退回情况，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主要向医药公司、药房等院外市场主体销售，少量向疾控中心、医院等院内市场主体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河南华益无任何往来款项余额。

（三）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

（1）河南华益涉及司法案件的具体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并经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河南华益涉及的司法案件共34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1	佳禄普(江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4-2-23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0104民初16830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	昆明德润金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24-4-7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豫0104民初8083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11 2 0 2 4- 1 0- 3 0		被上 诉人 (原 被 告) [对 方 被 驳 回]	(2024) 豫01 民终 13969 号	河南省郑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3	南阳市易通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 0 2 4- 0 8- 1 3	民事一审	被告	(2024) 豫 0104 民初 9193 号	河南省郑 州市管城 回族区人 民法院
4	湖北东信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 0 2 4- 0 7- 3 0	民事一审	被 告 方 [对 方 撤 诉]	(2024) 鄂 0102 民初 8545 号	湖北省武 汉市江岸 区人民法 院
5	吉林金螭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2 0 2 1- 11 - 1 7	民事一审	被 告 方 [对 方 撤 诉]	(2021) 吉 0581 民初 2813 号	吉林省通 化市梅河 口市人民 法院
6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惠济新开元中医门诊部,陆盼盼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 他 民 事	2 0 2 1- 0 6- 3	特别程序	特 别 程 序 申 请 人 [达 成 调 解]	(2021) 豫 0104 民特 852 号	河南省郑 州市管城 回族区人 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0				
		执行案件		2021-11-16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6594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7	河南华益药业与常征辉,惠济医康园中西医结合诊所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	2021-06-3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申请人[达成调解]	(2021)豫0104民特850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16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6593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8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惠济医康园中西医结合诊所,郑州医康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民事案件	其他民事	2021-06-30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申请人[达成调解]	(2021)豫0104民特853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10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6192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5				
9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21-07-13	民事一审	被告 [部分支持]	(2021)豫0191民初11889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		2021-08-24	民事二审	上诉人	(2021)豫01民终10414号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11-01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1)豫0191执15643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	民事案件	申请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2021-02-01	特别程序	当事人 [达成调解]	(2021)豫0104民特180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1-04-11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1877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5				
		执行案件		2021-05-19	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恢849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敏,梅义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0-12-23	民事一审	原告[部分支持]	(2020)豫0104民初字第9221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		执行案件		2021-04-20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	(2021)豫0104执1112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1	河南省三圣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保全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1-03-30	财产保全	被申请人	(2021)豫0191财保280号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11-0	民事一审	原告[驳回]	(2020)豫0204民初1601号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3				
14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梅义龙,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合同纠纷执行	2020-09-28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20)豫0183执2628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5	河南悦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白忠茂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9-01	民事一审	被告[对方撤诉]	(2020)豫0523民初1883号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人民法院
16	河南省华源佰信药业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3-27	民事一审	被告[部分支持]	(2019)豫1302民初9527号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		2020-05-27	民事二审	上诉人(原审被告)[驳回上诉]	(2020)豫13民终2259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		2020-08-00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执行完毕]	(2020)豫1302执2379号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8				
17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26	民事一审	被告方 [对方 撤诉]	(2019)豫0183民初10360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8	郑州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19-12-16	民事一审	被告方 [对方 撤诉]	(2019)豫0183民初9776号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人民法院
19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公司与开封康诺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0-25	民事一审	原告	(2019)豫0104民初10289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	河南新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9-12	民事一审	被申请人 [财保 保全]	(2019)豫0192民初3961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
21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申明易,申磊,皇甫泽身不当得利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不当得利纠纷	2017-07-2	民事一审	原告 [撤诉]	(2017)豫0104民初1880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6				
2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申磊不当得利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不当得利纠纷	2017-03-28	民事一审	申请人 [支持]	(2017)豫0104民初1880-1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3	洛阳市制药厂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2-28	民事一审	被告 [对方撤诉]	(2016)豫0104民初7614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4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4-09	催告	申请人	(2015)魏民催字第27号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5	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民事的案件	管辖案件	其他民事	2016-03-11	民事管辖上诉	被上诉人	(2016)粤03民辖终570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6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2-24	催告	申请人	(2015)金民催字第117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27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票据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票据纠纷	2016-02-24	催告	申请人	(2015)金民催字第116号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8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朗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2015-10-23	民事一审	原告[适用简易程序]	(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3166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9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张雁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无因管理纠纷执行	2013-06-29	首次执行	申请执行人[支持]	(2013)管执字第217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0	崔莹昆与孟庆勇,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因管理纠纷案件执行的案件	执行案件	无因管理纠纷执行	2013-05-29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财产保全]	(2013)管执字第373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1	孟庆勇,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13-04-18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13)管法执字第373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案由	进程日期	案件进程	案件身份	案号	法院
32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示催告的案件	民事案件	申请公示催告	2011-03-03	催告	申请人	(2011)金民催字第406号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33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之心(泉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07-10-17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07)管法执字第1044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34	河南华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海之心泉州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执行案件	-	2007-05-11	首次执行	被执行人	(2007)管法执字第642号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前述案件均为民事案件，不存在行政诉讼或刑事诉讼；经检索查阅相关司法文书并经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前述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以及河南邦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

（2）河南华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相关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等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各监管领域的主管部门官网等，并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河南华益于2025年5月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项：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6日出具豫药监药处罚(2025)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南华益因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案，未遵守《药品

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对河南华益处以 85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

根据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的访谈确认，该事项系 2025 年河南华益因特殊事件引起，该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及河南邦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与 2023 年 12 月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卫光生物业务的事项无关。

2、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发行人自查，并向河南华益及河南邦和访谈确认，河南邦和主要经营血液制品销售业务，其与卫光生物、上海莱士等多家国内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开展合作，亦开展进口人血白蛋白销售业务，产品均面向河南地区医药批发公司、连锁药房等院外市场主体销售。

河南邦和现有业务团队原系河南华益的业务部门之一，该团队2023年离开河南华益、设立河南邦和并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将河南华益的部分血液制品相关客户、供应商资源带至河南邦和，卫光生物供应商资源系其中之一。从发行人角度看，河南邦和业务团队与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合作，合作多年且实际掌握河南地区经销资源，发行人经内部经销商变更审批，由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的相关业务。此外，河南邦和成立至今，河南华益其余血液制品业务团队仍继续开展血液制品业务，其主要与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主要面向河南地区院外市场销售。

综上，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行网络核查，查阅河南邦和、河南华益的相关工商信息情况，核查河南邦和、河南华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各监管领域的主管部门官网等，核查河南邦和、河南华益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处罚情况，核查是否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对河南邦和、河南华益进行实地走访；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河南华益的相关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邦和与河南华益不存在股权等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涉及的司法案件均为民事案件，不存在行政或刑事诉讼；报告期内河南华益涉及的违法违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人员、产品以及河南邦和董监高及业务人员，发行人通过河南邦和承接河南华益相关业务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2 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1	德保光明	德市监处罚【2024】89号	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二楼经营场所内张贴一张印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献血浆的图片。同时，当事人开展宣传活动使用的宣传单内容印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竺献血浆和钟南山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图片，宣传单共5000份。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发布标题为《【健康知识普及·我行动】献血浆健康知识宣讲走进隆桑镇政府》的文章该文末尾处放置《2023年世界献血者日主题口号》宣传海报的图片，该海报是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共青团中央、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联合制定的无偿献血宣传海报。当事人发布的文章因具有误导群众认为采集血浆与无偿献血一样的内容，2024年7月31日被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条。	30,000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2	罗定卫光	云市监处罚【2022】36号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二楼疫苗接种室、三楼观察室各发现有1瓶医用氧(产品名称:氧,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3303,执行标准:《中国药典》2020版二部,生产单位: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年5月6日,产品批号:20220506,有效期至:2023年5月5日:规格:40L),该公司提供了上述医用氧的购进发票等材料,但未能提供供货商云浮市云城区牧羊古东乙炔门市部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供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医用氧2瓶)及罚款10,000元。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理由如下:

1、德市监处罚【2024】89号行政处罚

(1) 德保光明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经访谈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德保光明的案涉情形已得到减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根据德市监处罚【2024】89号处罚决定书,德保光明的违规行为已得

到减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由此可见，对于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标准，一般情形的处罚金额下限为广告费用的三倍或二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处罚金额下限为广告费用的五倍或一百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案涉广告及相关宣传材料系由德保光明委托德保县奥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制作，该批广告费用合计 22,670 元，其三倍金额为 68,010 元。据此，发行人子公司所受处罚金额为三万元，该金额低于广告费用的三倍或二十万元的处罚金额下限，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德保光明的前述违规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云市监处罚【2022】36 号行政处罚

（1）罗定卫光已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经访谈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罗定卫光上述情形已得到减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根据云市监处罚【2022】36 号，罗定卫光的违规行为已得到减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

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由此可见，对于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标准，一般情形的处罚金额下限为十万元，情节严重的处罚金额下限为五十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为一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亦未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

因此，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罗定卫光的前述违规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德保光明、罗定卫光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访谈有权机关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德保光明、罗定卫光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取得包括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税务、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德市监处罚【2024】89号、云市监处罚【202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2) 访谈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德保光明、罗定卫光的上述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比照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判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查阅了德保光明委托德保县奥美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制作案涉广告的广告费凭证、银行业务回单、资金支付审批单、增值税发票等财务票据，核查案涉广告费用的具体金额；

(5)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公告及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知书和付款凭证、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6) 登录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了网络检索查询；

(7) 取得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五、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

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一）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其他应收款	2,411.26	应收生物医药园区水电费、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	1.04%
其他流动资产	601.28	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	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66.93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非财务性投	否	-	3.34%

项目	账面价值	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资			
投资性房地产	86,934.25	出租的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生物医药园区房产	否	-	3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2.47	大额存单及利息、预付设备、工程款和待处置的钟山老浆站价值	否	-	10.95%
合计	123,166.19	—	—	-	53.00%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水电费	2,432.58	否
应收个人社保、公积金、年金	96.49	否
保证金、押金	40.42	否
其他	110.12	否
其中：历史遗留待收回款项	42.35	否
预付款三年以上且无法取得发票的往来重分类计入其他应收款	38.96	否
业务备用金	15.74	否
其他暂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零星采购款或服务费用、代收代付等)	13.06	否
小计	2,679.61	—
减：坏账准备	268.35	—
合计	2,411.26	—

注：历史遗留待收回款项及预付款三年以上且无法取得发票的往来重分类计入其他应收款部分截至目前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411.26 万元，主要

为应收生物医药园区水电费、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及押金等，均系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5.56	否
预缴企业所得税	295.72	否
合计	601.28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601.28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2.98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5.6523%	否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5.95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定制研发生产	4.6293%	否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等基因治疗药物和新型疫苗的定制研发生产和委托生产	0.8285%	否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目前仅对外投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专注于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临床研究领域的合同研究组织）	24.9875%	否
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772%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0.2462%	否
深圳粒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蛋白开发为核心、专注于高水准高质量的蛋白类生物制品的研发	1.7110%	否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生物制品研发	4.4470%	否
广东中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成生物原料研发及生产	10.00%	否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围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包括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1.00%	否
合计	7,766.93	—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7,766.93 万元，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布局，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且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4、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房屋及建筑物	92,542.89	9,477.51	83,065.38	否
土地使用权	5,390.95	1,522.08	3,868.87	否
合计	97,933.84	10,999.59	86,934.25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6,934.25 万元，系出租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的生物医药园区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254.43	否
预付工程款	744.88	否
大额存单及利息	24,212.33	否
待处置的钟山老浆站价值	240.83	否
合计	25,452.47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5,452.47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和大额存单及利息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2,412.98	5.6523%	2019/12/11	4,759.6278	2019/10、2020/09	269.03	2019/10/15、2020/9/14	269.03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CDMO	否	新阳唯康作为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布局的核心载体，聚焦制剂研发与产业化全环节，为入驻企业提供全流程制剂 CDMO 服务，依托产业协同筑牢生态闭环，驱动资源聚合与价值共生，助力园区与被投企业双向赋能、协同发展。	暂无处置计划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5.95	4.6293%	2021/08/23	3,196.3767	2021/03	147.97	2021/4/27	147.97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定制研发生产	否	公司投资该生物大分子药物 CDMO 企业，系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生态构建的关键落子。其聚焦单抗、双抗、融合蛋白及重组蛋白等领域，既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专业 CDMO 服务，亦通过技术协同与资源共享，为公司重组蛋白等方向的研究注入动能，深化产业链垂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直整合布局。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0.8285%	2021/05/13	4,321.01	2021/03	35.8	2021/4/2	35.8	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等基因治疗药物和新型疫苗的定制研发生产和委托生产	否	源兴基因技术系卫光医药产业园产业生态构建的重要环节。其专业服务既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核心研发支持，助力完善生物药产业链条，亦与公司重组蛋白等领域技术布局形成协同，强化研发储备与合作网络，实现双向价值赋能。	暂无处置计划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4.9875%	2021/11/12	2,001.00	2021/11	500	2021/12/23	5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截至目前仅对外投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专注于预防性生物制品（疫苗）临床研	否	公司立足疫苗产业链战略布局，投资国内疫苗 CRO 龙头企业——其深耕临床研究及全流程服务，与公司疫苗领域拓展高度契合。此举既借势加速公司在疫苗研发端的布局，又聚焦创新疫苗研发协同，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全周期服务能力，深化产业联动。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究领域的合同研究组织)			
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5772%	2020/09/24	897.24661	2020/09	23.124	2020/9/23	23.124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公司投资该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是基于体外诊断行业战略布局的关键落子。标的企业深耕试剂研发与生产领域，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既可完善集团体外诊断全链条质量检测体系，亦为公司探索该赛道商业化路径积累实践经验，助力夯实产业链优势地位。	暂无处置计划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2462%	2021/03/18	15,093.75	2020/12	37.1681	2021/1/15	37.1681	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否	该公司专注溶瘤病毒创新药研发，技术路径契合肿瘤免疫治疗前沿方向。此次投资既支持其加速临床转化，亦为公司探索自有产品与该技术的协同应用搭建桥梁，强化在精准肿瘤治疗领域的生态协同能力。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深圳粒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7110%	2023/06/13	334.014289	2023/03	5.7149	2024/4/16	5.7149	专注于蛋白质改造与设计，提供涵盖抗体改造、工业酶改良及胶原蛋白研发的服务与产品	否	其专业技术能力既可为园区入驻企业精准供给生物药研发上游 CRO 服务，强链补链；亦能深度协同公司合成生物学等技术管线，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布局与技术储备的双向赋能。	暂无处置计划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4.4470%	2021/08/27	744.2995	2020/11	33.0989	2021/1/25	33.0989	止血粉类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否	该公司在高附加值医用敷料赛道具备技术壁垒与市场潜力，此次投资既助力公司切入高成长医疗器械领域，探索新兴收入增长极，亦通过协同运营深度积累该领域监管合规与产业化经验，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	触发回购，拟通过诉讼退出
广东中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023/02/14	1,000	2023/02	100	2023/4/12	100	合成生物原料研发及生产	否	探索公司产品在消费和医美领域的全新应用场景。可共同发掘人源胶原蛋白、弹性蛋白等的高价值方向，赋能公司血液制品开辟非医疗市场的第二增长曲线，实	暂无处置计划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注册资本	认缴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时间	实缴金额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现技术的跨界融合与价值最大化。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024/12/06	20,000	2024/12	200	2024/12/27	100	围绕生物科技与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包括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	否	赋能公司更好地把握区域发展红利，可通过基金绑定光明区内优质生物医药企业，优先推动与公司产业链相关的区内项目形成合作，增强在区域产业发展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是体现国企担当，主动融入和服务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战略的关键举措。	暂无处置计划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10 家被投资企业中的 6 家存在交易，与其余 4 家被投资企业存在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不含税销售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新阳唯康	租赁物业	175.71	215.73	206.89	129.31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深圳汉腾生物	租赁物业	-	-109.07	265.49	166.68
	卫光生物&广州汉腾生物	租赁物业	-	-	-	10.80
		技术服务费	-	3.30	-	1.68
深圳粒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深圳粒影生物	租赁物业	253.59	264.84	176.92	-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投资&深圳和福汇	技术服务费	-	21.60	44.12	43.20
		违约赔偿收入	-	-	0.74	-
		伙食费	0.57	1.38	2.76	3.27
		水电费	-	-	3.62	5.69
合计			429.87	397.78	700.54	360.63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生物&广州汉腾生物	技术开发服务	12.60	10.20	-	-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光生物&北京思睦瑞科	技术开发服务	-		340.00	70.00
广东中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卫光生物&广东中御生物	购买产品用于员工福利和市场推广		4.00	1.70	-
合计			12.60	14.20	341.70	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上表列示的 6 家被投资企业存在交易之外，与其余 4 家被投资企业的合作情况如下：

①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源兴基因专注于病毒载体基因治疗、基因疫苗等药物研发、生产和外包服务。一方面，其系卫光生命科学园产业生态构建的重要环节。其专业服务可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核心研发支持，助力完善园区生物药产业链条，且其与发行人正商议合作搭建 CDMO 平台，该合作将助力卫光生物向平台化生物医药企业转型。另一方面，其与发行人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布局具有协同效应，双方在细胞与基因治疗、重组蛋白等新产品的研发方面正开展技术探讨合作，未来可能在新管线研发路径或研发方向上开展合作。未来，发行人将加快推进与源兴基因的 CDMO 平台合作，明确合作模式、权益分配及实施进度，确保平台尽快正式落地运营；组建联合技术攻关小组，针对重组蛋白表达优化及新型疫苗载体开发等重点方向制定具体合作项目清单，并尽快启动首批联合研发项目；依托源兴基因的专业服务能力，优先为园区内核心入驻企业提供病毒载体工艺开发与生产支持，力争实现产业化项目的落地转化，从而进一步强化卫光生命科学园的生物药产业生态闭环。

②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该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企业，是基于体外诊断行业战略布局的关键落子。上泰生物深耕试剂研发与生产领域，与发行人形成产业协同。既可完善发行人体外诊断全链条质量检测体系，亦为公司探索该赛道商业化路径积累实践经验。具体而言，在产品销售方面，上泰生物通过卫光生物经销商采购人血白蛋白产品，用于人血白蛋白检测试剂的生产，双方正商议待该检测试剂生产规模增加后由发行人直接销售人血白蛋白产品；在产品研发方面，双方正相互分享体外诊断全链条质量检测知识体系，探讨联合开发以血液制品副产品为原材料的体外诊断试剂，从而实现发行人产品 IVD 赛道商业化的路径。未来，发行人将与上泰生物组建联合研发工作小组，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力争在未来完成至少一项以血液制品副产物为原料的创新型体外诊断试剂的实验室原型验证及性能评价；协同制定中长期商业化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关键性能指标的注册检

验、获取产品注册证书、参与国内外行业专业展会、拓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力争在未来实现相关试剂产品的上市销售及初步市场规模化。

③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滨会生物专注于溶瘤病毒创新药研发，技术路径契合肿瘤免疫治疗前沿方向。一方面，双方正探索卫光生物现有免疫球蛋白类产品与溶瘤病毒技术的协同应用，构建精准肿瘤治疗的综合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双方在肿瘤免疫细胞与基因治疗研发技术路径上正开展研发合作。未来，双方拟启动知识产权共享与保护机制的协商，力争在未来尽快完成关键技术验证，并视进展情况推动相关候选组合进入临床前或早期临床研究阶段，以加速实现从技术协同到产品落地的全链条突破。此合作模式将充分发挥双方在溶瘤病毒创新平台与血液制品深厚积累方面的互补优势，为肿瘤患者提供更安全、有效的治疗选择。

④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投资光明区内优质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人投资该基金的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因投资时间较短，发行人尚未与该基金投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根据《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物科技与大健康产业，包括合成生物学、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截至目前该基金主要投资了弘星相和（太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专注创新药管线孵化，重点布局 AI 药物设计、生物类器官评价平台，发行人通过该平台了解创新药行业的最新资讯及研究，为发行人的产业链拓展提供基础支撑。发行人拟在未来加强与该基金及被投企业的战略协同，重点探索联合研发、技术资源共享及潜在供应链整合机会，以进一步完善创新药领域布局，并持续提升血液制品产业链的竞争优势。

综上，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均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以下拟实施的投资：

1、以第一大股东身份设立细胞与基因治疗的 CDMO 公共服务平台公司

2026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商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拟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生物”）、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细胞谷”）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桥生物”）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羲和生命”），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商业化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认缴4,000万元，占羲和生命股权比例为4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如下：深业生物持股39%，深圳细胞谷持股11%，赛桥生物持股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羲和生命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GMP管理经验，系该平台公司GMP标准建立的管理基础与技术支撑。未来该平台公司将聚焦生物医学新技术产品供应与细胞治疗药物CDMO业务两大核心业务线，既支持医药产品制备也服务持证生产企业的CDMO业务。通过技术、设备和资本的深入结合，该平台公司有望成为深圳乃至全国CGT（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从“创新高地”迈向“产业集聚中心”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以第一大股东身份设立该细胞与基因治疗的CDMO公共服务平台公司，系发行人从血液制品领域向生物医药前沿赛道延伸拓展的重要战略举措，符合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设立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重点投向合成生物、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相关领域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拟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资本”）、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创投”）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区引导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

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并签署《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其中卫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持有合伙企业 30% 的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持有份额比例如下：光明区引导基金持有 39%，卫光创投持有 30%，科发资本持有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该基金未来拟投向合成生物、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的特定投资项目，有利于发行人逐步扩展业务边界，也有利于卫光生命科学园进一步加速园区内产业聚集，打造生物医药生态圈。此外，设立该基金是发行人融入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能够系统链接光明区的生物医药创新力量，这不仅是发行人获取区域成长红利、强化产业引领力的有效途径，更是履行国企使命、深度参与地方产业生态建设的关键行动。

该基金未来拟投向合成生物、医疗器械等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的特定投资项目，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上述投资均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不存在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构成，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

明细及协议等，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询问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对外投资的目的、与发行人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情况；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看相关关键条款及交易内容，了解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模式；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情况；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自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问题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拟投入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智能产业基地项目）1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处理血浆 1,200 吨，拟生产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现有三大类产品，以及预计运营期前可上市的新产品。发行人现有产线可实现年投浆量 650 吨。2024 年，发行人采浆量为 561.57 吨。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 580 毫升，换算后为不超过 600 克。2022-2024 年，发行人采浆业务单次采集量均值接近规定上限，分别为 599.91 克、599.81 克、599.57 克和 599.97 克，人均献浆次数约为 10 次。根据申报材料，2024 年，全行业采浆量为 13,400 吨，全行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66.53%；国内血制品企业目前建设中的新增产能约 6,000 吨，全部达产后我国血制品产能将达到约 26,350 吨；预计 2030 年全国采浆量接近 20,000 吨，全行业产能利用率约为 75.90%。

智能产业基地项目运营期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453,278.46 万元，年均净利润 86,058.32 万元；预计运营期年均毛利率为 41.27%，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血制品毛利率均值。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16.8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宿舍楼、多栋厂房、综合仓库、乙醇回收站、危化品库、危废品库、乙醇地罐区和污水站房；二期预留高层厂房建设空间，打造现代化智能产业基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卫光生命科学园出租给生物医药类企业等，用途包括办公、研发、生产和 GMP 厂房等。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园区可供出租面积 14.58 万平方米。卫光生命科学园与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均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发行人曾于 2022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87 亿元，发行批文于 2023 年 11 月到期失效。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9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00%。

请发行人：（1）说明产业基地项目各产品是否已获批上市，如否，取得相关批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进展，结合目前发行人血浆站相关权证获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获取是否存

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关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2）说明发行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以及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并说明若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3）结合智能产业基地项目各类产品扩产倍数、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协议、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并结合（2）相关情况，说明原料供给是否与产能相匹配，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4）结合（1）中产品获批情况、（2）中补贴及成本费用情况、本项目拟生产产品纳入集采或医保目录情况、预计未来售价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构成、销量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内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列示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与卫光生命科学园在位置、建筑面积、功能分区、对应装修标准、使用规划等的区别，并结合本项目和卫光生命科学园较大面积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用于对外出租，是否可能存在厂房闲置的情形。（6）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量化测算并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合理性。（7）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批文到期未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因素及障碍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补充披露（1）（2）（3）（4）（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并发表明确意

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产业基地项目各产品是否已获批上市，如否，取得相关批文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进展，结合目前发行人血浆站相关权证获取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获取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相关替代措施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一）产业基地项目涉及各产品获批上市情况

1、各产品获批上市情况

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旧产品的产品内容、规格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同，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并获批上市，新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复，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产品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旧产品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20%,10g）	国药准字 S10960054	2024-12- 20
	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5%）	国药准字 S20043008	2024-12- 20
		肌注人免疫球蛋白（300mg）	国药准字 S19993061	2024-12- 31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12mg）	国药准字 S19993062	2024-12- 20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250IU）	国药准字 S20053027	2024-12- 3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200IU）	国药准字 S20033032	2024-12- 31
	凝血因子	人凝血因子Ⅷ（200IU）	国药准字 S20230062	2023-10- 27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300IU）	国药准字 S20240021	2024-05- 21
		人纤维蛋白原（0.5g）	国药准字 S20013050	2024-12- 30
新产品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5g, 10%）		尚未获得上市批文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2ml）		
		人纤溶酶原（600IU）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2g）		
		人凝血因子Ⅸ（500IU）		

类别	产品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人抗凝血酶III（500IU）		

2、新产品研发进度情况

上述新产品均为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产品，目前及预计未来研发进度如下：

序号	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展	计划	同行业获批上市情况	立项	工艺开发	中试	申报临床	完成临床入组	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许可	取得上市批件
1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X 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缺陷病、免疫球蛋白 G 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等；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血小板减少紫癜川崎等	上市注册申请（2026 年 1 月上市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2024 年已完成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及工艺验证，2025 年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2026 年 1 月上市注册申请获得受理，预计 2027 年获批上市	泰邦生物（2024 年 3 月）、天坛生物（2023 年 9 月）、CSL Behring（2007 年 7 月，美国）	2018 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 2027 年

序号	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展	计划	同行业获批上市情况	立项	工艺开发	中试	申报临床	完成临床入组	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许可	取得上市批件
2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III期临床试验（2024年4月获批临床）	2025年已完成生产线建设，加速推进III期临床试验，预计2028年获批上市	上海莱士（2003年1月）、Baxter（2008年3月，美国）	2024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2026年	预计2027年	预计2027年	预计2028年
3	人纤溶酶原	治疗I型纤溶酶原缺乏症	I期临床试验（2023年8月获批临床）	预计2026年完成I期试验受试者入组，预计2029年获批上市	Liminal BioScience Inc.（2021年6月，美国）	2022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2026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9年
4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治疗原发性免疫缺陷病	III期临床试验（2026年3月获批临床）	预计2029年或2030年获批上市	CSL Behring（2010年3月，美国）	2023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2027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9年

序号	名称	适应症	项目进展	计划	同行业获批上市情况	立项	工艺开发	中试	申报临床	完成临床入组	完成临床研究	申报上市许可	取得上市批件
5	人凝血因子IX	治疗乙型血友病	临床前药学研究	预计2026年申报IND(临床试验申请), 预计2029年或2030年获批上市	泰邦生物(2020年7月)	2023年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2026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8年	预计2029年
6	人抗凝血酶III	用于先天性和获得性抗凝血酶III缺乏症	临床前药学研究	预计2029年或2030年获批上市	Japan Blood Products Organization(1987年3月,日本)	2023年	已完成	已完成	预计2026年	预计2029年	预计2029年	预计2029年	预计2030年

（1）新产品研发确定性分析

上述 6 款新产品均无全新研发的技术壁垒，研发路径清晰、推进有序，结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积淀与专业研发能力，产品研发成功率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研发基础成熟，无全新技术探索壁垒

上述 6 大新产品不属于全新靶点、全新物质基础、全新工艺的创新药研发，无需进行大量技术探索，可从根源上规避全新研发带来的高失败风险。上述 6 大新产品均为国内外已有同类上市的品种，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研发路径均有明确行业参考，其中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人凝血因子 IX 等 3 大品种产品均已由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获批在国内上市，其余 3 大品种产品虽尚未在国内获批上市，但已是在国外获批上市多年的成熟产品。

在国家鼓励创新的大环境下，上述产品的药物机制、药学、非临床及临床研究路径明确，临床需求较高，研发失败的风险较低。血液制品的产品研发至获批上市需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线工艺验证及商业化规模生产等多个步骤，发行人将积极且谨慎地推动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结合发行人历史血液制品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及上述产品的研发路径成熟度看，发行人预计上述 6 大产品取得相关上市批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研发进展有序落地，各产品均进入实质性研发阶段

上述 6 大新产品均已根据行业规范推进至对应研发阶段，其中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四代静丙）已进入上市注册申请阶段，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已经进入 III 期临床阶段，人纤溶酶原已经进入 I 期临床研究、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余 2 款新产品分别进入临床前研究阶段，各阶段研发数据完整、推进节奏可控，无研发停滞或核心技术瓶颈问题。

③工艺具有延续性，依托现有上市产品技术基础升级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四代静丙）、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两款产品，系基于发行人已上市的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进行工艺优化和剂型升级，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人凝血因子 IX、人抗凝血酶 III 等产品均基于现有批准已上市人血白蛋白主工艺基础开发，前述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具有高度延续性，无需重构技术体系，可大幅降低研发试错成本。

此外，上述 6 大新产品与现有产品共用原料采购和销售渠道。采购环节，新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原料血浆。销售环节，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的主治适应症与现有球蛋白类产品重合，其余新产品的用药群体与现有凝血因子类产品相近。

（2）新产品研发失败应对机制分析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在研产品制定了研发失败应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①针对性开展二次研发，聚焦核心问题优化升级

若某一品种出现研发失败，发行人将第一时间针对审评审批提出的问题、研发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或工艺问题，开展二次研发，核心围绕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用药安全性进行工艺优化、处方调整，确保产品符合药品审评审批的最新要求，通过针对性改进实现产品成功上市。

②新产品的蛋白组分可用于生产现有产品

鉴于同一批血浆可根据血浆中的不同蛋白组分生产各类血液制品，若上述 6 大新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发行人可将除人纤溶酶原（组分 III）外的其余 5 大新产品的蛋白组分全部用于生产现有产品，进而充分利用募投项目产能，减少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带来的损失。

（3）新产品产线建设必要性分析

①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完毕系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前置条件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申请人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前，必须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药品注册核查也将重点核实申报品种的商业化生产条件和能力。因此，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完毕系提交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前

置条件。针对各新产品的研发阶段、产品属性，发行人将分老厂区、新基地两大维度推进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具体如下：

一方面，对于进入临床阶段且与现有上市产品高度延续的品种（如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发行人将在老厂区建设配套商业化生产线，依托现有生产场地的成熟管理体系，完成生产线验证与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推进上市申报。该等产品在新基地的对应设备购置前，已取得上市批件或已递交上市申请，购置设备闲置的可能性较低。

另一方面，对于研发阶段相对早期、且工艺相对独立的品种，因发行人现有厂区的空间仅能满足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和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3 种产品新药上市许可申请所需的商业化规模生产线建设，其他新产品只能在新建的智能产业基地中建设商业化规模生产线并递交新药上市许可申请。发行人将在新基地建设其余 3 种产品的专属商业化生产线，按照新药上市的法规要求，完成生产线建设、工艺验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申领后，正式推进上市注册申报。

②针对募投项目的 6 个新产品，其单独使用的设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 1,200 吨/年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23.08 亿元，仅使用募集资金 12 亿元，剩余 11.08 亿元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生产的产品包括已取得上市批件的现有产品及暂未取得上市批件的 6 个新产品。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针对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人纤溶酶原、人凝血因子 X 及人抗凝血酶 III 等 6 个新产品，其单独使用的设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其中，一方面，3 个新产品——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和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系在老厂区先行建设商业化生产线并取得上市批件（预计取得批件时间分别为 2027 年、2028 年和 2029 年），其对应的 2,226 万元单独使用的设备投资有望实现拿到批件后再行投入。另一方面，其余 3 个新产品——人纤溶酶原、人凝血因子 IX 及人抗凝血酶 III 因老厂区现有空间已无法满

足其产线建设，发行人必须在新基地先行建设商业化生产线才能提交上市许可申请，因此其对应的 2,775 万元单独使用的设备投资需先行投入，但发行人已出具承诺：针对尚未取得上市批件的产品，其单独使用的设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③新产品单独使用的设备均为通用型设备，若新产品未能及时研发成功，该等设备可原位不动，经管道改造后直接用于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的组分替代生产、产能冗余备留或扩产使用

新基地生产线中的冻干机、灌装联动线、干热灭活柜等设备均为新旧产品共用，其中，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共用现有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灌装联动线；人凝血因子 IX、人抗凝血酶 III 共用特免类产品的灌装联动线和冻干机；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共用凝血因子生产线的冻干机、灌装联动线、干热灭活柜。

募投项目中新产品单独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分离纯化设备，包括工艺管罐、层析设备、压滤设备、超滤设备等，该等设备金额合计约为 5,000 万元，占募投项目 95,620.71 万元设备购置费的 5.23%，占比较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属性	层析设备	超滤设备	工艺管罐	压滤设备	在线清洗装置	合计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	-	1,636	-	200	1,836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	295	-	40	335
人纤溶酶原	355	50	625	730	-	1,760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	-	55	-	-	55
人凝血因子 IX	100	15	220	-	-	335
人抗凝血酶 III	340	80	260	-	-	680
合计	795	145	3,091	730	240	5,001

此外，若新产品未能及时研发成功，因新产品单独使用的设备均为通用型设备，且上述设备分布于不同的生产区，该等设备可原位不动，经少量管道改造投入后直接用于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的组分替代生产、产能冗余备留或扩产使用，全部管道改造费用预计在 450 万元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区	新产品类别	对应的设备	设备金额（万元）	可原位使用设备的对应产品	预计管道改造费用
配液一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工艺管罐	75	所有现有产品	10万元以内
分离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	510	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10万元以内
纯化一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	201	所有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	10万元以内
纯化二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	570	所有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	10万元以内
超滤配制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	180	现有因子类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或其他因子类新产品	10万元以内
前制作区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人抗凝血酶III、人凝血因子IX、人纤溶酶原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层析设备、超滤设备、压滤设备	992	现有因子类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或其他因子类新产品	100万元以内
纳滤前区	人抗凝血酶III、人凝血因子IX、人纤溶酶原	工艺管罐、层析设备、超滤设备、压滤设备	1,460	现有因子类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或其他因子类新产品	100万元以内
后制作区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工艺管罐、在线清洗装置	138	现有因子类产品（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或其他因子类新产品	100万元以内

生产区	新产品类别	对应的设备	设备金额（万元）	可原位使用设备的对应产品	预计管道改造费用
配液区	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III、人凝血因子IX、人纤溶酶原	工艺管罐	875	所有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	100 万元以内
合计			5,001	-	450 万元以内

综上，前述6大新产品中，3个新产品预计可以在新基地建设其对应产线前取得上市批件或提交上市申请，其余3个新产品预计需在新基地建设产线后提交上市申请。就此，发行人募投项目的6个新产品，其单独使用的设备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相关新产品产线建设后仍未能取得批件，因相关新产品单独使用的设备均为通用型设备，该等设备可原位不动，仅通过少量管线改造投入即可直接用于现有产品或其他新产品的组分替代生产、产能冗余备留或扩产使用，不存在设备投入浪费的情形。

3、新产品未研发成功的生产及收益模拟测算

为评估潜在影响，发行人模拟3种情形下对募投项目收益的影响：

单位：亿元、年

假设条件	测算期营业收入均值	测算期净利润均值	税后静态回收期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现有募投测算情况	45.33	8.61	9.12	18.39%
情形一： 假设全部新产品均未研发成功，测算中将全部新产品剔除并将可用的蛋白组分用于已取得批件的产品	32.23	5.74	9.97	14.42%
情形二： 假设除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外的其余5种新产品均未研发成功，测算中将其余5种新产品剔除并将可用的蛋白组分用于已取得批件的产品	38.00	7.00	9.57	16.26%

假设条件	测算期 营业收入均 值	测算期 净利润均 值	税后静态 回收期	税后财务 内部收益 率
情形三： 假设除新产品新型静注人 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 粘合剂外的其余 4 种新产 品均未研发成功，测算中 将其余 4 种新产品剔除并 将可用的蛋白组分用于已 取得批件的产品	39.74	7.38	9.44	16.81%

注：1、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商业化生产线建设及工艺验证，已进入上市注册申请阶段；2、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已完成生产线建设，正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3、上述模拟测算中，除表中假设情况外，现有募投测算的其他假设保持不变。

由上表可知，情形一下，募投项目的回收期将增加 0.85 年，内部收益率将下降 3.97 个百分点；情形三下（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研发进度靠前，确定性较高），募投项目的回收期将增加 0.32 年，内部收益率将下降 1.58 个百分点。此外，前述测算系假设相关产品在 2031 年至 2040 年的整个十年测算期均未研发成功，若相关产品在募投项目 2031 年投产前未研发成功但在测算期内研发成功，相关收益率指标将会逐步提升至募投项目原测算水平。

上述 3 种假设情形下的蛋白组分替代关系如下：

(1) 情形一下的替代生产情况

假设 2031 年至 2040 年的整个十年测算期内，全部新产品均未能按期获批上市，举例说明达产年份 2033 年的替代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 分	投浆量 (原)	投浆量 (新)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1,200	1,200
免疫球 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20	1,120
	新产品:新型静注人 免疫球蛋白	867	-
	人免疫球蛋白	20	20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 白	组分 II	-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分	投浆量 (原)	投浆量 (新)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30	30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30	30
	人凝血因子 VIII	冷沉淀	750	1,200
凝血因子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A50 吸附物	200	955
	人纤维蛋白原	组分 I	420	420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2028 上市)	冷沉淀+A50 吸附物	450	-
新产品	人纤溶酶原 (2029 上市)	组分 III	120	-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2029 上市)	组分 II	133	-
	人凝血因子 IX (2029 上市)	A50 吸附物	363	-
	人抗凝血酶 III (2030 上市)	A50 吸附物	242	-

注：1、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组分 II 将被全部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2、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中的冷沉淀 (450 吨) 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因子 VIII，配比的 A50 吸附物 (1/3，即 150 吨) 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酶原复合物；3、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中的组分 II 将被全部用于生产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4、人凝血因子 IX 和人抗凝血酶 III 中的 A50 吸附物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酶原复合物；5、人纤溶酶原中的组分 III 暂无法替换生产，将被废弃。

(2) 情形二下的替代生产情况

假设 2031 年至 2040 年的整个十年测算期内，除新产品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外其他新产品均未能按期获批上市，举例说明达产年份 2033 年的替代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分	投浆量 (原)	投浆量 (新)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组分 V	1,200	1,200
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组分 II	120	120
	新产品：新型静注人 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867	1,000
	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20	20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 II	30	30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分	投浆量 (原)	投浆量 (新)
凝血因子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30	30
	人凝血因子VIII	冷沉淀	750	1,200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A50 吸附物	200	955
	人纤维蛋白原	组分I	420	420
新产品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2028 上市)	冷沉淀+A50 吸 附物	450	-
	人纤溶酶原 (2029 上 市)	组分III	120	-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 白 (2029 上市)	组分II	133	-
	人凝血因子IX (2029 上市)	A50 吸附物	363	-
	人抗凝血酶III (2030 上市)	A50 吸附物	242	-

注：1、人纤维蛋白粘合剂中的冷沉淀（450 吨）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因子VIII，配比的 A50 吸附物（1/3，即 150 吨）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酶原复合物；2、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中的组分II将被全部用于生产新产品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3、人凝血因子IX和人抗凝血酶III中的 A50 吸附物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酶原复合物；4、人纤溶酶原中的组分III暂无法替换生产，将被废弃。

(3) 情形三下的替代生产情况

假设 2031 年至 2040 年的整个十年测算期内，除新产品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外的其他新产品均未能按期获批上市，举例说明达产年份 2033 年的替代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分	投浆量 (原)	投浆量 (新)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组分V	1,200	1,200
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组分II	120	120
	新产品：新型静注人 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867	1,000
	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20	20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 白	组分II	-	-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30	30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组分II	30	30
凝血因子	人凝血因子VIII	冷沉淀	750	750

产品类别		对应的蛋白组分	投浆量（原）	投浆量（新）
子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A50 吸附物	200	805
	人纤维蛋白原	组分 I	420	420
新产品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2028 上市）	冷沉淀+A50 吸附物	450	450
	人纤溶酶原（2029 上市）	组分 III	120	-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2029 上市）	组分 II	133	-
	人凝血因子 IX（2029 上市）	A50 吸附物	363	-
	人抗凝血酶 III（2030 上市）	A50 吸附物	242	-

注：1、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中的组分 II 将被全部用于生产新产品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2、人凝血因子 IX 和人抗凝血酶 III 中的 A50 吸附物将被用于生产人凝血酶原复合物；3、人纤溶酶原中的组分 III 暂无法替换生产，将被废弃。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进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立项、环评等批准、备案手续。“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由发行人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取得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用地
1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04号《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深环批〔2026〕000004号《关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深环批〔2026〕000004 号《关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光明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后，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通过独立竞得用地方式获得宗地号为 A628-0045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

宗地总面积为 69,986.43 平方米。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订该宗地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7018 号），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86217 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业基地项目已出具设计总图和外立面方案，初步工艺设计已完成，土石方、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已进场完成场地清表，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整体迁移至产业基地项目所在地，申请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本次募投项目地址，并同时申请新生产基地通过 GMP 检查，完成上市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

发行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及通过 GMP 检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新产品研发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列示。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生产许可证及各产品已获批上市的批件等资质文件，了解发行人产品资质及有效期等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在研新产品及研发进度情况；

（2）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

签署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再次征求卫光生物老园区土地未来处置方案相关意见》的复函，了解发行人产业基地项目建成投用后，公司整体迁移至新基地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3）核查本次募投项目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等情况：

①查阅了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04号《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②查阅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深环批〔2026〕000004号《关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③查阅了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订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7018号）、价款支付凭证及土地使用证情况。

（4）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模拟测算的募投项目新产品单独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及价格；

（5）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募投可研机构模拟测算的新产品研发未成功的3种情形对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新产品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募投项目项目涉及的旧产品的产品内容、规格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相同，均已取得批准文号并获批上市，但6大新产品尚未获得上市批复。结合发行人历史血液制品研发项目的成功率及上述产品的研发路径成熟度看，预计上述6大产品取得相关上市批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发改立项，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项目开展所需但尚未取得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及备案包括项目建成后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注册地址变更及通过GMP检查，预计上述认证和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产品研发风险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以及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并说明若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

（一）说明发行人所有血站单次采集血浆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是否均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规定

1、发行人已根据采浆法规制定了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单采血浆站必须使用单采血浆机械采集血浆，严禁手工采集血浆。每次采集供血浆者的血浆量不得超过 580 毫升（含抗凝剂溶液，以容积比换算质量比不超过 600 克）……”。

发行人根据前述等相关法规制定了浆站的《质量管理制度》《原料血浆采集操作规程》《单采血浆机操作规程》《采浆室计算机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对采浆机的参数（采集速度、回输速度、单程采集量和采集总量等）进行设置，以确保献血浆者安全并符合法规要求。

各级卫生监管部门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单采血浆站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其中单次采浆量是否超标是检查项目之一。经发行人自查及报告期内历次卫生监管部门检查，发行人下属浆站均不存在单次采浆量超 600 克的情形。

2、发行人使用全自动采浆机，并设置了单次最大采浆量不超过 600 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浆站采集血浆均已使用全自动采浆机，采浆全程使用单采血浆机采集血浆，并在采浆量达到设置的当次采浆上限时自动终止采浆。浆

站的监控系统覆盖全部采浆区域，监控视频留存约 1 个月以备自查和主管部门检查。报告期内，各浆站设置的最大采浆量如下：

单位：g

序号	浆站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平果光明	600	600	600	600
2	隆安光明	6.30 前 600 7.1 后 598	600	600	600
3	田阳光明	595	595	595	595
4	钟山光明	600	600	600	600
5	德保光明	598	598	598	598
6	罗定卫光	8.31 前 600 9.1 后 595	600	600	600
7	新兴卫光	600	600	600	600
8	万宁卫光	598	598	598	598
9	安康卫光	600	600	600	-

3、流转勾稽的单次采集重量为折算数

为提高管理效率且在设置了当次采浆量上限的前提下，发行人血浆流转勾稽关系均以“人份”计量，即“1,667 人份=1 吨”。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血浆流转勾稽关系以“吨”计量时差异较小，投浆环节的平均每袋血浆重量约为 590g，低于测算折算的单次采浆量均值约 600g，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采浆过程中，因献浆员突发身体不适等原因，存在偶发单袋血浆重量低于 600 克的情形；二是依据《中国药典》及内部质量控制规程，每袋血浆需同步留取 4 支质量检测样管，每支样管约耗血浆 1 至 2 克。上述因素共同导致按“1,667 人份=1 吨”的折算的单次采集重量与投浆时单袋实际称重存在微小差异，但差异率各期均低于 1%，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影响数据真实性。

2025 年 7 月，发行人全面升级了浆站的采浆机及血浆管理系统的联网功能，从当月起各浆站在每次采浆时均对每袋血浆的实际称重数据自动录入血浆管理系统。2025 年 7-10 月，各浆站平均单袋重量如下：

单位：g

序号	浆站名称	2025年10月	2025年9月	2025年8月	2025年7月
1	平果光明	599.9997	599.9994	599.9985	599.9984
2	隆安光明	597.3316	596.8609	595.4471	595.4659
3	田阳光明	594.9606	595.0191	595.1393	595.1615
4	钟山光明	599.9917	599.9914	599.9786	599.9210
5	德保光明	596.9546	596.8289	596.8104	596.9350
6	罗定卫光	594.8987	594.9460	598.7995	598.0464
7	新兴卫光	598.9030	598.9205	597.6347	597.4593
8	万宁卫光	597.0007	597.0520	596.9251	596.5309
9	安康卫光	599.2237	599.6050	599.5705	599.4008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采浆站已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单采血浆站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血站数量及单站采浆规模，新设或并购血站的规划及最新进展，现有献浆员数量、采集频次及单次采集量情况，说明提高单站采浆量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合理性等

单采血浆站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采浆量与产能之间实现有效匹配至关重要。为了保障采浆量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的产能相匹配，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血源发展方向，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并购浆站标的、促成血浆调拨**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从而满足募投项目浆源需求。

1、发行人现有浆站情况

（1）现有浆站采浆量自2013年以来保持了增长趋势，总体采浆量复合增长率达**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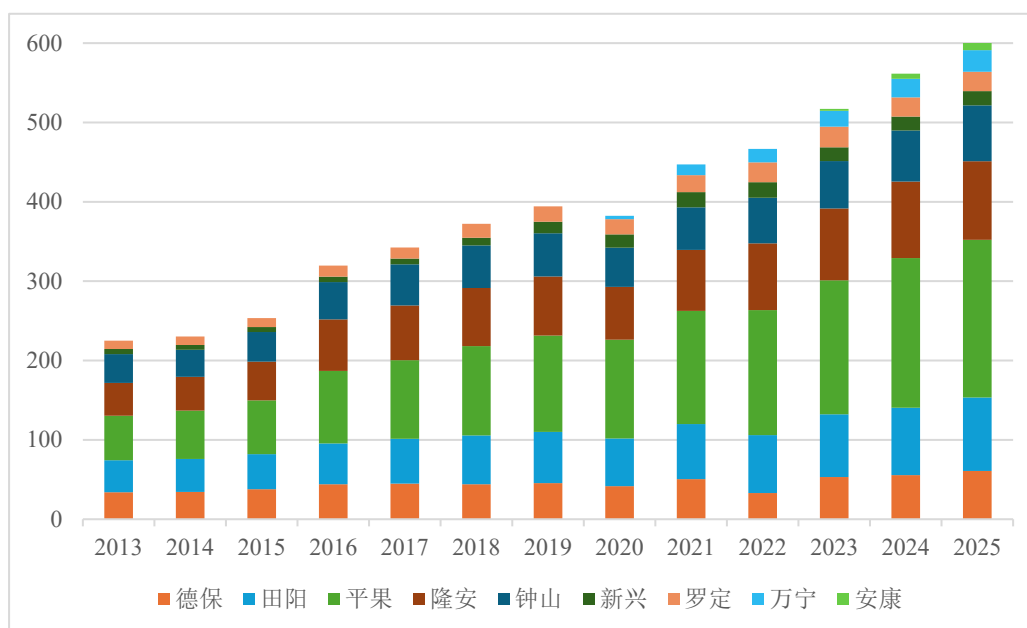
单采血浆站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间建立“一对一”供浆关系，采浆量与产能之间实现有效匹配至关重要。为了保障采浆量与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后的产能相匹配，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血源发展方向，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并购浆站标的、促成血浆调拨**等多种方

式获取原料血浆，从而满足募投项目浆源需求。

1、发行人现有浆站情况

(1) 现有浆站采浆量自 2013 年以来保持了增长趋势，总体采浆量复合增长率达 8.54%

发行人现有单采血浆站 9 个，分布在广东、广西、海南和陕西，各浆站 2013-2025 年采浆量（吨）如下：



201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采浆量从 225.07 吨增长到 601.88 吨，复合增长率为 8.54%，在过去 13 年来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2) 现有浆站的浆源拓展潜力分析

① 现有浆站的渗透率整体较低，尚有较大开拓空间

在单次采浆量方面，由于法律规定单次献浆不可超 600g，未来无法提高，但在渗透率方面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渗透率包括：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比例、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年度采浆量/适龄采浆人口）及献浆频次（年度采浆人份/年度献浆的实际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浆站渗透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吨/万人

浆站	时期	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比例	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	献浆频次
平果	2022年	9.06%	3.28	10.29
	2023年	10.16%	3.52	8.85
	2024年	11.35%	3.93	12.30
	2025年	12.46%	4.14	11.39
隆安	2022年	4.43%	1.94	11.49
	2023年	4.89%	2.09	12.27
	2024年	5.35%	2.23	12.21
	2025年	6.93%	2.29	12.22
田阳	2022年	3.87%	1.28	10.14
	2023年	4.22%	1.38	11.10
	2024年	4.55%	1.49	10.33
	2025年	4.84%	1.62	11.79
钟山	2022年	2.43%	0.54	8.73
	2023年	2.60%	0.56	7.86
	2024年	2.73%	0.61	9.80
	2025年	2.82%	0.67	9.72
德保	2022年	3.41%	0.54	7.14
	2023年	3.85%	0.86	6.89
	2024年	4.18%	0.90	12.27
	2025年	4.60%	0.99	10.20
新兴	2022年	0.69%	0.12	8.87
	2023年	0.74%	0.11	10.16
	2024年	0.77%	0.11	11.09
	2025年	0.81%	0.11	11.07
万宁	2022年	2.12%	0.55	6.58
	2023年	2.60%	0.64	7.60
	2024年	3.15%	0.76	8.06
	2025年	3.80%	0.87	8.12
罗定	2022年	0.64%	0.11	7.84
	2023年	0.71%	0.12	7.91
	2024年	0.76%	0.11	10.70
	2025年	0.80%	0.11	10.00

浆站	时期	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比例	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	献浆频次
安康	2022年	-	-	-
	2023年	1.05%	0.04	5.66
	2024年	1.20%	0.12	7.32
	2025年	1.00%	0.21	8.99

注：1、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2024年末，我国16—59岁人口占全部人口比例60.9%；2、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划定采浆区域内具有当地户籍的18岁到55岁健康公民可以申请登记为供血浆者，根据《献血浆者须知（2021年版）》既往无献浆不良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固定献血浆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浆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参考注1，取50%作为18-60岁人口比例；3、采浆区域适龄采浆人口=浆站的被许可的采浆区域对应的人口*适龄人口比例（50%）；4、人口数据已更新至2025年最新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下属浆站报告期内各渗透率指标均总体呈上涨趋势，表明下属浆站在拓展新浆员及动员现有献浆员增加献浆频率方面均作出了成效。在册浆员占适龄采浆人口的比例方面，平果及隆安浆站比例较高，分别约12%及7%，其他浆站仅有1-5%左右，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除平果浆站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较高（约4吨/万人）外，其余大部分浆站的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在0.1-2吨/万人左右，仍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在采集频次方面，各浆站的年人均献浆次数约8-12次，距法规上限一年24次仍有2-3倍的上升空间。

② 同行业浆站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对比

经发行人市场调研，适龄采浆人口与发行人现有浆站相近（适龄采浆人口100万人以下）的8家同行业百吨级浆站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为1.43-3.64吨/万人之间；平均值为1.94吨/万人，高于发行人除平果、隆安外的其他浆站。

（3）现有浆站未来采浆量预测分析

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在“十五五”期间（2026年至2030年），发行人采浆量增长目标为：保持每年6%—9%的浆量增长，到2030年采浆量突破900吨。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年度预计为2031年，投浆量为1,000吨；达产年度预计为2033年，投浆量为1,200吨，根据“十五五”规划中的6-9%增长率测算各浆站未来采浆情况如下：

单位：吨

属性		年份	合计
实际采浆量		2023	517.04
		2024	561.57
		2025	601.88
预测采浆量	1、假设各浆站 2026 年起采浆量增长率为 6%	2031	853.78
		2033	959.31
	2、假设各浆站 2026 年起采浆量增长率 9%	2031	1,009.41
		2033	1,199.28

如上表所示，在前述增长假设的测算情况下，2031 年发行人现有浆站的采浆量区间为 853.78 吨至 1,009.41 吨之间，2033 年采浆量区间为 959.31 吨至 1,199.28 吨之间。

根据各浆站所在区域适龄献浆人口上限、当地献浆献血文化、未来资源投入计划及提升采浆量措施等实际情况，发行人预计截至 2031 年现有 9 个浆站采浆量可达 970 吨，2033 年可达 1,117 吨。

2025 年，发行人下属各浆站之间、每个浆站的各采浆区域之间均存在采浆量贡献明显不平衡的情形，未来采浆量增长潜力主要来源于后发浆站或采浆区域。2033 年后发浆站或采浆区域的预计适龄采浆人口人均采浆量（0.04 吨/万人至 3.85 吨/万人）普遍低于 2025 年先发浆站或采浆区域（平果浆站的平果市、隆安浆站的隆安县、田阳浆站的田阳区、德保浆站的德保县），且与同行业百吨级浆站数值（1.43 吨/万人至 3.63 吨/万人）不存在显著差异，2033 年预测的采浆量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前预留血浆测算分析

发行人募投项目于 2031 年投产，投产前预留血浆吨数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采浆量	投浆量	期末库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5年	601.88	549.40	400.47	342.68	43.65	8.73	5.40
2026年	651.00	610.00	436.06	436.06	-	-	-
2027年	707.00	650.00	493.06	493.06	-	-	-
2028年	766.00	650.00	609.06	609.06	-	-	-

年份	采浆量	投浆量	期末库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9年	832.00	650.00	791.06	791.06	-	-	-
2030年	902.00	650.00	1,043.06	902.00	141.06	-	-

注：1、2025年采浆量为实际数，2026年至2030年采浆量为发行人根据各浆站实际情况预测未来采浆量；2、由于产线人员尚未完全到位，2026年投浆量预计为610吨，2027年起达到650吨；3、2025年血浆库龄为实际数，2026年至2030年血浆库龄系按照先进先出法测算的数据；4、用于生产血液制品的血浆有效期为3年，超过3年的血浆主要用于研发领用等，在测算2026年末血浆库存量时已剔除3年以上的血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通过逐年积累血浆库存，于2030年末血浆库存将预计达到1,043.06吨，加上2031年采浆量预计达到970吨，可有效保障募投项目2031年投产时1,000吨的投浆需求。

（5）现有浆站采浆量提升规划及措施

根据“十五五”战略规划，发行人制定的现有浆站采浆量提升规划及措施如下：①实施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管理，破解区域发展不均衡难题；②全面推广“平果模式”等先进经验；③创新浆员拓展与维护模式；④深化浆站社会定位，构建良性献浆生态；⑤强化标准化管理与人才体系保障。

2、发行人新设浆站规划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积极在符合条件的区域申请新设浆站，包括陕西、湖南、四川、广西、海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新设浆站区域如下：

序号	所属省份	获批数量 (家)	进展情况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地市级批准	尚需获取属地省级批文、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2	安徽省	1		
3	山东省	1		
小计		3		
4	湖北省	1	县市级批准	尚需获取属地市级批文、属地省级批文、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5	海南省	1		
6	江西省	2		
7	江苏省	1		

序号	所属省份	获批数量 (家)	进展情况	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小计	5		
	合计	8		-

上述浆站目前已取得相关县级及地市级批文（部分），还需取得属地市级批文（部分）、属地省级批文及属地省级卫健委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后方可开展采浆业务。

除以上已取得部分批文的地区外，发行人在约30个地区推进新建浆站事宜，具体进展包括向当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与开拓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形。

（2）发行人新设浆站采浆量预测分析

根据发行人制定并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多种资源条件受限的情况下，依然获得2个新增浆站：陕西安康浆站与海南万宁浆站。新增浆站将为卫光生物血浆量采集持续提升注入新的能量。在“十五五”期间（2026年至2030年），发行人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结合已有浆站拓展情况，积极争取区、市等相关部门的支持，持续推进新建浆站。

具体而言，发行人将争取在未来八年（即2033年募投项目达产前）新增开拓3-5个浆站。假设新开拓浆站进入成熟期后的年平均采浆量为2025年现有9大浆站采浆量平均值66.88吨，新设浆站将为发行人带来每年200.63吨至334.38吨的血浆增量。

3、发行人并购浆站规划及最新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安康浆站，在收购前该浆站处于停采状态，原有浆员流失。依托发行人在浆站管理方面的经验，安康浆站在被收购后全力召回老浆员和发展新浆员，报告期内每年采浆量增速均超过100%。

基于收购浆站方面的经验，在募投项目2033年达产前，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浆站并购标的，作为浆源补充的保障设施。

4、血浆调拨

为充分利用原料血浆这一宝贵资源、生产更多的产品、提高血浆利用率，生产能力富余的血液制品企业会采取采购调拨的形式从其他血液制品企业调拨原料血浆或血浆组分。血浆调拨需要国家药监部门的审批，由双方分别向所在省份提交调浆申请，批准之后再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调拨。

血液制品行业企业如天坛生物、泰邦生物、派林生物等为满足其对原料血浆的需求，曾分别通过调拨申请和改变供浆关系的方式，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实现了从其他血液制品企业调拨原料血浆或血浆组分。

若公司未来确实存在血浆采集缺口，将积极联系具备多余血浆资源的企业，并争取达成血浆调拨合作，作为浆源补充的保障措施。

综上，募投项目浆源保障能力体现如下：一是通过大力挖掘现有浆站潜力，重点发展后发浆站或采浆区域，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发行人现有浆站的采浆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预计截至 2031 年现有 9 个浆站采浆量可达 970 吨，2033 年可达 1,117 吨；二是因现有产线产能上限为 650 吨，发行人通过逐年积累血浆库存，截至 2030 年末库龄三年内的有效血浆库存预计可达 1,043.06 吨；三是发行人将争取在未来八年（即 2033 年募投项目达产前）新增开拓 3-5 个浆站，预计新设浆站将为发行人带来每年 200.63 吨至 334.38 吨的血浆增量；四是若未来仍发生浆源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并购浆站标的、促成血浆调拨合作等浆源补充举措，作为浆源保障的兜底措施。因此，发行人预计未来浆源可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三）结合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规划血站存在竞争排他关系等，量化说明上游血浆供给是否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是否存在原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1、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

近年来，国内主要血液制品企业陆续新建产能，为了满足投浆需要也同步在各地开拓新浆站。截至目前，国内在产的血液制品企业约 25 家，分属 11 个集团，总产能（投浆量）约为 20,140 吨，拥有 335 家浆站。根据各企业公示，目前建设

中的新增产能约 6,000 吨，全部达产后我国血液制品产能将达到约 26,350 吨，具体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所属集团	现有浆站数量	现有产能	未来产能
1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远大生命	18	3,000	3,000
2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卫光生物	9	650	1,200
3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坛生物	85	3,110	5,200
4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	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	国药集团武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7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8	国药集团贵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泰邦生物	27	2,100	3,450
9	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莱士	55	2,900	3,400
11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4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派林生物	38	3,000	3,000
16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康宝生物	13	500	500
18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生物	20	1,100	1,700
20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兰生物	34	3,100	3,100
22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3	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博晖创新	21	380	1,500
24	博晖生物制药（河北）有限公司				
25	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德源生物	15	300	300
合计			335	20,140	26,350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公众号、中国生物首席科学家研究报告、券商研报等，数据均为公开渠道获得，与各主体的实际情况在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上可能存在差异；2、截至目前已停产、无批签发产品或转移生产资质的部分同行业血液制品企业未纳入上表；3、未来产能为根据目前公开披露的明确在建产能情况，将现有产能替换为扩建后产能的数据；4、大部分同行业公司未披露未来浆站的拟扩建数量，故未列示扩建后浆站数量。

2、新设浆站存在竞争排他性关系

（1）同行业公司现有浆站地点

我国各省、自治区已设立单采血浆站的地区数量及对应血制品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名称	区县数量	对应血制品企业
1	四川省	33	博雅生物、派林生物、天坛生物、远大生命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	华兰生物、派林生物、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卫光生物、远大生命
3	甘肃省	25	康宝生物、天坛生物
4	云南省	22	博晖创新、华兰生物、天坛生物
5	黑龙江省	21	派林生物、天坛生物
6	山西省	21	博雅生物、康宝生物、派林生物、天坛生物
7	广东省	18	博晖创新、派林生物、上海莱士、卫光生物
8	山东省	18	博晖创新、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天坛生物
9	江西省	17	博雅生物、上海莱士、天坛生物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德源生物、康宝生物、派林生物
11	河南省	16	德源生物、华兰生物
12	湖南省	16	博雅生物、派林生物、上海莱士、天坛生物
13	湖北省	15	上海莱士、天坛生物
14	安徽省	14	博雅生物、上海莱士
15	贵州省	13	华兰生物、泰邦生物、天坛生物
16	重庆市	12	华兰生物、泰邦生物
17	内蒙古自治区	10	博晖创新、博雅生物、上海莱士、远大生命
18	海南省	9	博雅生物、上海莱士、泰邦生物、天坛生物、卫光生物
19	河北省	9	博晖创新、泰邦生物、天坛生物

序号	省份名称	区县数量	对应血制品企业
20	浙江省	4	上海莱士
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天坛生物
22	吉林省	2	派林生物、天坛生物
23	江苏省	2	天坛生物
24	陕西省	2	上海莱士、卫光生物
25	福建省	1	天坛生物
合计		347	-

注：上表中统计了企查查中存续浆站情况，可能包括目前已停产、无批签发产品或转移生产资质的部分同行业血液制品企业相关浆站。

（2）同行业公司拟新建血浆站地点

拟新设浆站的计划和进度系非公开信息，以下为根据公开资料整理的拟新建浆站情况：

序号	浆站名称	区县	企业名称	状态
1	鹤山浆站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派林生物	正在推动通过验收
2	坦洲浆站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	派林生物	正在推动通过验收
3	姚安浆站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	博晖创新	正在推动通过验收
4	禄劝浆站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博晖创新	正在推动通过验收
5	平度浆站	山东省平度市	博晖创新	正在推动重新获批筹建
6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浆站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派林生物	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浆站省级批文

数据来源：1、血液制品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以来公告、公开的投资者调研纪要、2024 年度报告；2、因仅有部分同行业公司披露拟新建血浆站情况，此表仅列示了公开渠道查询后的结果。

（3）采浆区域存在排他性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 修订）》，单采血浆站应当设置在县（旗）及县级市，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严禁单采

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因此，新设浆站的采血区域存在竞争排他关系。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 8 个新设浆站区域处于先发排他地位。

根据《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六条，单采血浆站应当设置在县（旗）及县级市，不得与一般血站设置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九条，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严禁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和其他人员的血浆。因此，新设浆站的采血区域存在竞争排他关系。

在前述拟开拓区域中，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浆站股权投资关系等方式自查，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在三处地点存在重合情形。根据采浆区域排他性原则，发行人将在前述重合区域之外继续推进浆站开拓工作。新设浆站审批流程较长，且新浆站开拓计划及进度为非公开信息，存在不同企业在同一区域开拓新浆站的可能。因此，在取得省级批复及单采血浆许可证之前，发行人在拟开拓区域是否可以获批新设浆站存在不确定性，并就该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

（4）我国尚有较多县级区域可以新设浆站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4》，我国共有 2,844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截至目前，我国共有全血站约 450 家，单采血浆站约 350 家，仍有约 2,000 个县级区域可以新设浆站。

3、上游血浆供给预计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浆源开拓策略，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从而满足募投项目浆源需求，避免出现产能限制的情形。

在“内挖潜”方面，发行人通过深度推广平果浆站高效管理模式、制定多种献浆激励机制等措施提高现有浆站的献浆人数和浆员年献浆次数，充分挖掘现有献浆区域的潜力。该方式系最为经济、高效的方式。如现有浆站在未来保持过去 8.6% 的年增长率，到 2031 年可实现年采浆量约 1,000 吨，到 2033 年可实现年采浆量约 1,180 吨，与募投项目投产和达产时的原料血浆需求整体相匹配。

在“外扩张”方面，发行人已在陕西、湖南、四川、广西、海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福建等省（区）持续进行新设血站的开拓工作，目前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新设浆站区域为8个。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寻找合适的浆站并购标的，进一步拓宽血浆来源。

（四）通过增加补贴等方式提高采浆量对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每份血浆补贴成本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0.46%，增长较小。这与发行人采取的推广政策相关，即未全面提高日常献浆补贴金额以提高采浆量，而主要通过节假日等返乡人群密集时期会短暂推出额外补贴、赠送礼品等活动的方式推广献浆文化从而提升采浆量。

若未来采浆补贴成本按该比例增长，到2031年，发行人每份血浆补贴成本将新增成本10.35元，增长至377.78元/人份。若届时采浆量为1,000吨，即约166.67万人份，每年献浆员补贴成本将新增1,725.05万元，占募投项目年均营业收入比例为0.38%，对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五）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及原料血浆供应不足、采浆成本上升及无法满足募投项目所需的风险，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列示。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对单次采集血浆量规定的内容；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浆站管理制度中对单次采浆上限相关规定；
- （3）访谈并实地走访考察发行人下辖各单采血浆站的采浆流程，并抽查采浆记录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内采浆站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记录；

（5）获取并查看发行人采浆时的演示视频，了解采浆前设置及采满自动停止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避免超额采浆的相关操作规范及内控规定；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浆机上设置的最大采浆量明细；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25 年 7-10 月的所有单袋采浆重量明细；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浆业务核心运营及采浆数据信息；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 2013 年以来的各浆站采浆量；

（11）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浆站 2024 年采浆量；

（12）获取并查阅《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献血浆者须知（2021 年版）》对献浆员年龄规定；

（1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浆站所在地区户籍人口情况；

（1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新设浆站进展情况及已获得的相关批文；

（1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提高采浆规模的方式、新设及并购血站相关规划；

（16）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告、网站、公众号、研报、企查查信息等，并通过微信、百度、必应和搜狗搜索引擎了解同行业公司血浆站建设和扩产情况；

（17）查询《中国统计年鉴 2024》，了解我国行政区划情况；

（1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采浆补贴成本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献浆员补贴成本；

（19）通过企查查搜索全国存续浆站情况，了解同行业公司浆站设置地域情况；

（2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了解发行人拓展采浆量相关规划及预测；

（2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投浆量、采浆量规划及预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采浆站已建立严格的供血浆者管理制度，不存在个体献浆者采浆量高于规定上限的情形，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通过拓展新浆员及动员现有献浆员增加献浆频率等方式，发行人现有浆站的采浆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新设浆站、并购浆站标的、促成血浆调拨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预计可以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3）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在一个采血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因此同行业公司血浆站的扩建与发行人未来新增血站具有竞争排他性，发行人已取得县/地市级批准的 8 个新设浆站区域，在上述区域处于先发排他地位；从我国已设全血站、浆站及县级行政区数量看，仍具有较大空间供血液制品企业设立浆站。

（4）发行人将按照“内挖潜、外扩张”的血源发展方向，通过积极推进提升现有浆站的采浆效率、新设浆站等多种方式获取原料血浆，上游血浆供给预计能满足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扩产需求。

（5）经测算，若未来采浆补贴成本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一致，未来采浆补贴成本增长对募投项目成本费用的影响较小。

（6）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单采血浆站监管风险及原料供给不足等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

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光明区国资局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226,800,000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36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不少于六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共 2 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光明区国资局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65.25	147,987,000	无	无
2	武汉研究所	企业法人	7.25	16,443,000	无	无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光明区国资局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98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光明区国资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项续期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至
1	平果光明	桂环辐证【L0165】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2030.04.20

更新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卫光科学园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4、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

除前述变化外，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取得的资质和认证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其《公司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定期报告》，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项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KCOU88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卫光生命科学园 4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雪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前期孵化、培育；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辆停放管理服务。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1-0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关联自然人及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关联自然人及近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的说明、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研究所	采购商品	19.76	2.88	2.40	3.36

公司与武汉研究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

卫光控股	租赁物业	74.38	44.77	-	-
爱泰生物	租赁物业	1.50	-	-	-

卫光生命科学园将相关场地出租给卫光控股、爱泰生物，供其研发、生产等使用，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定价。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7.04	749.15	760.00	734.83

4、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卫光控股共同对外投资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万元)	2024年度 (万元)	2023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卫光控股	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光明东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光明区国资局已出具了《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相关承诺内容持续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光明区国资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相关承诺内容持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和租赁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一处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字号	不动产权坐落位置	权利人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86217号	深圳市光明区松白路与公明田园路交汇处西南侧	卫光生物	普通工业用地	69986.4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2、不动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承租；新增单笔合同月租金 20 万元或以上的不动产出租协议 2 项，出租人均均为卫光科学园。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取得时间	注册地
1		卫光生物	83877863	含药物的护肤液；卫生消毒剂；人用药；护肤药剂；抗菌洗手液；医用营养品；空气净化制剂；灭微生物剂；医用填料；宠物尿布	2035年08月27日	2025年08月28日	中国
2		卫光生物	83877850	肥皂；去污剂；香精油；化妆品；美容面膜；抗衰老用护肤液；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	2035年08月13日	2025年08月14日	中国

202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重庆初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初达知产”）签署《委托购买协议》，委托初达知产代为购买注册号为 59354335、原权利人为东台市莹莲悦日用百货商行的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 效期	取得时间	注册地
1		深圳市 卫光生 物制品 股份有 限公司	59354335	肥皂；洗衣剂；清 洁制剂；抛光制 剂；香精油；化 妆品；假指甲；牙 膏；动物用化 妆品；空气芳香剂	2032年 03月13 日	2025年 11月21 日	中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变更为该注册商标的权利人。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新增的专利。

3、发行人的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有新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合伙企业、直接参股公司。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采购、销售、建设工程、借款合同；新增单笔合同月租金 20 万元或以上的不动产出租协议 2 项，出租人均为卫光科学园。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更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发行人说明，更新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或减资。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1、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2、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过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3、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新增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更新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未进行修订，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仍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相关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更新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更新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如下变动：

姓名	离任职务	聘任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事由
金建军	董事会秘书	-	2025年11月7日	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
刘雪芬	-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11日	聘任

根据公司的说明，金建军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营销总监职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任董事会秘书刘雪芬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变动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新增的重大政府补助。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及取得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6年1月23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深环批〔2026〕000004号《关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立项、环评等批准、备案手续。“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由发行人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最新取得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用地
1	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	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04号《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下发的地字第4403112025YG00865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深环批〔2026〕000004号《关于卫光生物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已取得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86217号产权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204号《深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下发的地字第4403112025YG008657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光明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程序后，发行人于2025年9月5日通过独立竞得用地方式获得宗地号为A628-00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总面积为69,986.43平方米。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15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签订该宗地的《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深地合字【2025】7018号），已取得粤(202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386217号产权证书。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环评批复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发改立项，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整体迁移至产业基

地项目所在地，申请现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中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本次募投项目地址，并同时申请新生产基地通过 GMP 检查，完成上市产品的场地转移工作。

发行人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及通过 GMP 检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产品均已批准上市，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发改立项，已取得环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变更及通过 GMP 检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查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查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期间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12309中国检查网”等网站查询，更新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蒋鹏
蒋鹏

经办律师： 刘清丽
刘清丽

经办律师： 祖岳灏
祖岳灏

2026年4月8日